

# 朝三暮四

The Debris Of Memory

孙睿◎作品

珍藏版

万卷出版公司



坐在黑暗的车厢里，一盏盏路灯将我们的脸照亮又熄灭，不知道自己坐在这辆车上是去找寻最后的青春，还是正离青春而去

# 朝三暮四

The Debris Of Memory

陈睿 作品



© 孙睿 2009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三暮四/孙睿著. —沈阳:万卷出版公司, 2009.5  
(2009.7重印)

ISBN 978-7-80759-859-6

I.朝… II.孙… III.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63080号

出版发行: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上海长鹰印刷厂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字数: 193千字

印 张: 7.5

出版时间: 2009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9年7月第3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春光

封面题字: 海 桥

图片摄影: 孙 睿

装帧设计: 草样年华工作室

ISBN 978-7-80759-859-6

定 价: 21.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442

邮购热线: 024-23284454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 最近干吗了我都（序）

常有人问我一个问题：最近干吗了都？

这个问题我也常扪心自问。

其实也没干什么。

两年前的劳动节辞了职，这是大学毕业两年后第四次辞职，之前辞了找，找了辞，始终找不准自己的位置。

辞了倒觉得塌实了，生活稳定了，自由自在，这种感觉可以用两个字形容——舒坦。

辞职后，决定考研。

背了背政治，自认为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如果现在你问我三个代表是什么，我能一字不差地背给你。

还记住一些英语单词，知道“哎你够逗的（anecdote）”是“趣事、逸闻”的意思。

除了这些，还鼓捣出这么一本书，别的就什么也没干。

这是一本小说集。

连着出了三个长篇后，有人以为我只写长篇，不涉短文，就像打麻将不屑屁和，只憋大牌。

其实不然。在牌桌上，我向来都是能和就和，从不为了豪华七对而放弃吃、碰的好机会，碰完了说不定还能杠上开花呢。

以我个人之见，把短文合并出版，并不是屁和的简单集合，而可将其比作十三幺。

攒一本集子比出长篇更难，这和十三幺比一条龙难和是一个道理，前者更需要运气、牌技和坚定的信念。

现在，经过我的努力，手里的十三幺终于上听了，这把牌我可攒了五年——书中最早的文字写于五年前，最近的文字写在几个月前，这四年多，我的文字发生了很大变化。

有必要解释一下书名，虽然叫《朝三暮四》，但并不是一个男人和七个女人或者一个女人和七个男人的故事，书中最复杂的关系不过是一个女人和四个男人。

之所以要用这个名字，是因为这本书由七篇文章构成，四个中篇三个短篇，叫《朝三暮四》总比叫《不三不四》好听，如果是十一篇的话，我就给书起名叫《吆五喝六》。

为了排版好看，目录打乱了文章页码的顺序，如果看着乱，可以跳过目录，直接从第一页看起。

若将写作看成吃饭，那么这本书的出版就好比吃到一半的时候打了一个嗝。打完这个嗝，我就可以更好地接着吃了，要不总觉得有点儿堵，吃不痛快——还有那么多好东西等着我呢，我这才吃了几口呀，热菜还没上来，说不定后面还有龙虾呢！

孙睿

# 目录

## CONTENTS

办证……209

我爱你…… 5

郁闷的夏天…… 55

他和他的爱情…… 77

有便宜不占王八蛋……121

那年冬天雪一直在下……163

想拍就拍，要拍得响亮……225



自打罗妍说她失眠以后，我也开始失眠，整宿整宿地睡不着觉，天一黑就害怕，每天都是眼睁睁地瞅着天亮。每晚躺下后，为了尽快入睡，我竭力不去想事情，可脑子里总是不由自主担心又会失眠，越担心就越睡不着。为了转移注意力，我采用数数的办法，先是跟着表，一秒钟数一下，但数到28800后，我把它除以了3600，结果等于8，我是晚上十点钟钻进被窝的，难道现在已经是早上六点了？往窗口一看，天边果然泛起鱼肚白，太他妈痛苦了！

之一  
我爱你



## 1

初恋总是让人回味无穷，特别是初吻，当四片嘴唇交融的一刹那，就像触了电，并非手握干电池正负极那样简单，而是把手伸进了电门，220V！可想而知，这需要多么大的胆量，就像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谁也说不清他是饥不择食，还是真想换换口味，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个人一定是鼓足了勇气，才把长相酷似蜘蛛的螃蟹放进蒸锅的。当时的情景可以想象，他看了看表，时候差不多了，便掀开锅盖，皱起眉头，紧闭双眼，颤抖着双手掰下一个还有点儿烫的螃蟹腿，放进嘴里（那个时候应该还不懂得蘸醋和姜末）……当想象中的苦涩被出乎意料的鲜美取而代之的时候，他顿时喜上眉梢。

可我的初吻却好像吃到一只不新鲜的螃蟹。

那一年我十五岁，她也十五岁，我们是同学，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于学校后门胡同深处一个坏了的路灯下哆哆嗦嗦地完成了这项庄严而神圣的行为。伴随我上了六年小学和两年半初中的愿望终于实现了，七岁时我便有了这种想法，当时想的不是和具体的某一个女性亲吻，而是

跟一类女性——漂亮的女性。这是所有七岁小男孩殷切期盼的。

食色性也，吃螃蟹和接吻都是人之常情，但却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一个住在可可西里的人吵吵着天天吃活螃蟹，这就有些不切实际。接吻同样如此。尽管封建王朝已被推翻近一个世纪，改革开放也有了年头，但大街上的女人不是谁都让亲的，即便让我亲，我又能不要脸地做到旁若无人，肆无忌惮地和她啃来啃去，可街道大妈和巡警也会上前制止的。所以，终于在十五岁那年，七岁时的愿望实现了，并具体到某一个人身上，最重要的是她完全符合我的要求，是一个漂亮女生。

在鲍鱼、鱼翅泛滥成灾的今天，人们吃多少螃蟹也体会不到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当时的喜出望外。当“天亮以后说分手”正盛行其道的时候，初恋的心动也越来越不被人当回事儿，我对此却记忆犹新。

那时，我刚升入初三，被老师以进步最快的名义树立为全班同学学习的榜样。我在一所重点中学读书，重点是因为我校的高考升学率在北京乃至全国的众多学校中高居榜首，每年为清华、北大输送了占据这两所学校录取名额五分之一的生源。试想一下，清华北大在神州大地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上万所中学中只录取区区几千人，其中竟然有五分之一出自我们学校，这是个什么概念，用粗俗一点儿的说法就是：小母牛生孩子——牛×大了！因此，我们学校被誉为“北清专业户”，成为北京地区的中学生们向往的圣地。进了我们学校，就意味着一只脚已经踏进清华或北大的校门。所以，全市每年数以十万计的初中生都削尖了脑袋，拼命往我们学校的高中部钻。而初中部只是按片儿招生，当时我所在的小学以及附近几所小学把我们甭管好坏，全部分到这里，试都没考，整体水平可想而知。

入校三个月后，学校进行了一次考试，当时我挺纳闷儿：怎么入学

考试现在才进行。后来才知道，这叫期中考试，每学期都有，是对前半个学期学习成果的检验。原来如此。上小学的时候我没经历过。

这次期中考试我名列全班倒数第一名，奠定了日后获得进步最大奖的基础，同时切断了退步的后路。正数第一是个女生，叫罗妍妍，就是我后来的初恋。至于正数第一和倒数第一是怎样搞到一起的，说来话长。

## 2

那次期中考试过后，老师召开了家长会，与会家长按子女考试成绩排名对号入座，结果我爸坐在角落里，低着头听完老师近两个小时关于如何教育子女的长篇大论。

回到家，我爸怒火中烧，把我揪到跟前说，你说怎么办吧。

我非常自觉地转过身，褪掉裤子，弯下腰，撅起还残留着上次挨打后痕迹未消的屁股。

爸一边找家伙一边说，居然考了倒数第一，就给我丢人现眼吧，两个小时啊，我就没抬起过头，哎哟，脖子这疼！说着，爸一边揉着脖子一边晃悠起脑袋。

我铅笔盒里有钢板尺。我说。

少废话，老实趴着，看我一会儿怎么收拾你。爸解开我的书包，翻出钢板尺，照着我的屁股抡圆了胳膊……我习惯性地闭上眼睛，却迟迟等不到钢尺落下。爸把尺子扔向一旁说，我问你，这次你们班第一名是不是姓罗？

是，一个女生。我睁开眼睛说。

那就不错了，坐第一排第一个的那个人果真是老罗，怎么这么巧，幸好没被他看见。爸自言自语道。

爸，您说什么呢？我问。

那个女生叫什么名字？爸问。

我也不知道，还没跟她说过话，只知道姓罗，明天我给您问问去。我说。

不用问了，甭管她叫什么，只要姓罗，你就得比她学习好，从现在起你必须给我好好学习，争取超过去，下次开家长会的时候让我坐在她爸前面，听见了吗？爸义正辞严地说。

听见了，爸，我冷。我说。

提上吧，这次饶了你，下不为例。爸松开手，我站直了身。此前他一直在和我的屁股对话。

提好裤子，我说，爸，我想看会儿电视，《足球小将》快开始了。

看他妈什么看，赶紧给我看书去，下次你不给我超过她，就等我打烂你的屁股！爸挥了挥他的拳头。

是！我答应下来，并不理解爸为何这样要求我，但既然他说了，我就得争取，谁让他是老子我是儿子呢。

从这以后，爸便将精力由麻将桌转移到我的书桌，告别了心爱的麻将，关心起我的学习，他的麻友们因为三缺一对我抱怨不已，说你这个孩子，学习不好还连累了我们。他们屡次旁敲侧击，说谁谁谁又赢了多少钱，企图勾起爸的麻瘾，但爸态度坚决，咬着牙说，儿子的成绩不上去，我绝不提麻将一个字，连芝麻酱面条都不吃。麻友们见爸决心已定，只好发展新同志。

爸买来的各类辅导书堆在桌上比我都高，又是名师导学系列，又是

金钥匙丛书，还有题库大全，根本看不过来。有时我真想让爸暴打一頓，学习，去他妈的吧。可是，渐渐地，我居然在学习中获得了乐趣，能够化痛苦为欢乐，以学习为己任，对学习有了重新认识，不再是为了免遭“毒打”必须超过罗妍妍，而是为了自己的前途。

严师出高徒，在爸分秒必争的监督下，我的学习成绩日益进步，班里排名翻着番地上升，比政治书里说的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还快，先由倒数第一升到倒数第二，再上升为倒数第四，继而倒数第八。这一切爸都看在眼里，虽然还没有超过罗妍妍，但也没有再对我“下手”。

就快了。爸相信照此发展，我超过罗妍妍的那一天就要来临。

还真让爸说着了。初三上半学期的期末考试，我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考了全班第一，正数的，罗妍妍第二，我比她高一分，超过了。

爸见我“修得正果”，便对我大撒把，只是说好小子，保持住了。然后就意气风发地回到久违的麻将桌，比赢了钱还高兴。

长时间看书使我视力急剧下降，在排名突飞猛进的同时，座位也被老师调到第一排，我第一次看到了老师对我的微笑。

坐在第一排黑板能看得很清楚，可背后却有种异样感觉，一束火辣辣的目光上课时总是盯着我。

这束目光来自罗妍妍。

### 3

罗妍妍是个漂亮的女生，特别漂亮，包括那几名刚从师范院校毕

业的年轻女教师在内，学校里没有人比罗妍妍更漂亮。我曾不止一次地在学校各种场合听到不同年级的男生和男老师对她议论不休，她是全校男性师生的焦点。在嫉妒心强的女性师生那里，尽管她们竭力不对罗妍妍品头论足，但还是抑制不住对她的羡慕，总是有意无意地说，做个漂亮女生真好。

只有两件事情能够让全校师生如此关注，一个是每周一次的升旗仪式，再就是关于罗妍妍的讨论。

这一点罗妍妍自己是知道的，加上她的学习成绩在我考第一之前一直高居榜首，所以很高傲，不像其他女生那样爱扎堆，爱叽叽喳喳，她独来独往，对周围人不屑一顾，在班里只有一个还不错的朋友，叫冯力媛。但这并不妨碍她拥有众多追求者。

不光我们学校，连方圆数里的外校男生都慕名而来，还有众多不畏路途遥远，骑自行车跨区而来的旷课男生，更有一些社会青年，每天放学时分聚集在学校前后门，就是为了一饱眼福，瞧一眼罗妍妍，如可能，就交个朋友。可是他们却吓得其他女生没有家长接就不敢出校门，还以为他们是奔自己来的，既兴奋又害怕。一时间，学校秩序大乱，接孩子的家长，翘首以待的外校男生，起哄的本校男生，把门口围得水泄不通，多亏交警及时赶到，才驱散人群，恢复了正常交通。

后来，街道派来两个管片儿民警，白天蹲守在学校门口，见到身份可疑的男性就上去盘查，凡是为这事而来的学生，都被交由校方说服教育：小小年纪，懂个屁呀，不好好学习谈什么恋爱。于是老师加大了作业量，以此转移学生注意力，该校女生叫苦不迭，是他们男生想谈恋爱，和我们女生没关系，干吗给我们也留这么多作业呀。老师说这叫防患于未然，今天你们不谈，没准儿明天就谈了，再说了，多做点儿题有什么不好呀，现在竞争这么激烈。社会青年则以扰乱学校

正常教学秩序为名，被带到派出所，通知当地居委会过来领人，并保证类似的事情绝不会再发生。

聚众围观的现象消失了，可学校的传达室却突然在某一天收到数十封奇怪的来信，既没有写清班级也没有写明姓名，而是千篇一律地写着：校花收。

校花是谁？大家只知道校长是谁。

其实每个人都对这些信件的去来和目的心知肚明，校花是谁显而易见，可既然信上没写罗妍妍的名字，罗妍妍就无权拆收，未经许可偷看他人信件是违反法律的，法律是残酷的。但它们千真万确是寄给罗妍妍的。

这样的来信从那以后便一发不可收拾，每天都会收到，少则十几封，多则上百封，还有些写信人等不来回信，就写了第二封、第三封，甚至每天一封，更有甚者一日数封，比吃饭还勤，他们说饭可以不吃，但对罗妍妍的爱慕不能停止。

这么多来信怎么处理？学校差点儿就组织了一次评选校花的活动，获奖者的奖励就是把这些信自己背回家。

笑话，搞什么搞嘛！校长及时制止了这次活动，否则真不知罗妍妍如何将这些信件弄回家。

后来学校特意对那些信腾出一间教室，暂时把它们寄放在里面，三个月后雇了一辆卡车，装载着它们退回了邮局，说查无此人。

寄信人收到退回的信件后，知道罗妍妍一封都没看，便另辟蹊径。于是信件风波未平，鲜花浪潮又起。他们送来不计其数的玫瑰花，有人送一朵，有人送九十九朵，学校顿时成了花的海洋，只是品种过于单一，全是红灿灿的玫瑰，依然没有署名谁收，有人是这么写的：美丽的花送给美丽的人，不要让我的爱情落下疤痕。落款：情郎

×××，电话……

面对一朵朵、一株株爱的示物，学校自有办法，花坛草木皆无已经好几年了，后勤员工重新翻了土，把玫瑰花一朵朵种上，浇了水，校园景观顿时大有改观。

罗妍妍的事儿学校领导早有耳闻，他们也知道是怎么回事，可一点儿办法没有，总不能因为罗妍妍长得漂亮就开除她。漂亮不是她的错，天生丽质，有什么办法，谁不喜欢审美而喜欢审丑呢。

尽管如此，罗妍妍的学习丝毫不受影响，该考第一还考第一，一点儿不含糊，直到这次期末考试我后来者居上。

就是这样一个女生，居然看上了对她一点儿意思都没有的我，想和我谈恋爱。我想都没想就答应了，谈就谈，谁怕谁。

这事儿是冯力媛告诉我的，她说完后问道，行不行呀，你给个痛快话儿。我说如果你没骗我，干吗不行。冯力媛听完就乐呵呵地跑去告诉罗妍妍。

冯力媛是一个挺二百五的女生，初一那次期中考试倒数第二的就是她，我进步后她就成了倒数第一，并一直保持下去。按说一个女生不该如此，可冯力媛就是这么没上进心，每次成绩公布后也不像其他没考好的女生那样哪怕象征性地掉几滴眼泪，却该怎么玩还怎么玩，就是不知道用功，可能生来就缺心少肺。

冯力媛长了许多在男生脸上才能见到的青春痘，恰好她脸长，脑袋上经常戴着一个花朵形状的发卡，这样一来，使得她那张长满青春痘的脸，看上去很像一条顶花带刺的黄瓜。如果脸色再绿一些，肯定会有人想用她蘸酱。

那些青春痘她总爱用手挤，书包里装了一面小镜子，没事儿的时候